

芦山县经济信息商务和科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工业方面。承担工业、经济合作、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等管理事项。负责编制全县工业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发展规划、经济合作等综合管理，掌握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综合分析、预测、监测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对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组织协调；研究提出检查考核年度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承担县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等。

2、商务方面。负责制定全县商贸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全县经济贸易活动；负责进出口贸易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相关工作；按要求承担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工作；编制第三方物流业发展并组织实施；承担餐饮、住宿和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行业管理，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职责，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和茧丝绸协调工作等工作。

3、科技方面。负责研究、筛选提出符合县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劳动性强的重点科技项目；负责重大科技攻关、应用研究、软科学研究、“星火”、“火炬”、成果推广、新产品试制和社会发展等科学计划的拟定和实施；

负责管理科技、企业等人才、智力等工作。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1、**强化组织领导搞好经济工作。**在工业方面，强化园区平台建设，是优化发展要素保障，狠抓工业企业入规，强化项目招商。在促进消费方面，抓好商贸流通转型升级，努力扩消费稳增长。推进城市居民生活供应链体系建设，满足社区居民升级消费需求，提高居民生活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在服务业方面，紧扣服务业工作重点精准发力，加快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康养产业、电子商务、商业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做强科技研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继续落实“五包”责任抓好服务业入规入限培育工作。

2、**做大做优科技工作。**立足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实际，鼓励企业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力争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3.5 亿元的目标任务。积极宣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做强做优现有科技型中小企业，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打好基础，确定 2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做实企业申请高企的基础工作，提升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基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包括：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电力管理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经信商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经信商科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65.5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人员相对 2020 年增加了 4 人，导致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经信商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65.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59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经信商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6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59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11 万元，占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经信商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5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7.76 万元，是 2021 年我局人员相对 2020 年增加了 4 人，导致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5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商贸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187.58 万元、一般科学技术行政管理事务 9 万，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就业支出 0.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5.9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经信商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5.59 万元，

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7.76 万元，是 2021 年我局人员相对 2020 年增加了 4 人，导致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5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

商贸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187.58 万元、一般科学技术行政管理事务 9 万，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就业支出 0.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5.9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9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商贸事务（类）商贸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7.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科学技术（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科技投入的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大院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9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5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6.9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经信商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5.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77.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经信商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无该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

2021 年我局按照节约的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2021 年我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经信商科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经信商科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经信商科局无下属独立预算机构。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经信商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经信商科局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

则,2021年经信商科局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商贸事务(类)商贸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单位基本支出。

2.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单位的日常支出。

4.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指项目以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7.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8. 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